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0年5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，汾阳市阳城乡田屯村南张洪涛废品收购加工站，在2020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因该加工站无任何环保手续，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予以查封后拒不执行，仍在生产。

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